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4-011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目前年度报告和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工作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晚于预期。公司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同时为确保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变更为2024年4月30日。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已于2024年1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6),截至目前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公司尿素产能指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将35万吨/年尿素产能置换指标(含中间产品"合成氨"21万吨/年)(以下简称"尿素产能指标")通过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交易集团")以协议方式转让给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天煤化工"),经双方友好协商,拟以人民币9450万元进行转让。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1日、2023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转让公司尿素产能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及《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近日,公司与新天煤化工已通过北部湾交易集团达成上述交易,并在北部湾交易集团发布了公告。

经初步沟通,本次交易尚需新天煤化工所在省级主管部门认定后办理资产交割及价款支付手续,交易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鼎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鼎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鼎康华")持有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6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5.09%。天鼎康华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9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

注:公司"当前总股本"有效计算基数为169,039,573股,即当前总股本170,977,333股剔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37,760股,下同。

公司于2023年4月16日收到股东天鼎康华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天鼎康华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天鼎康华持有公司8,600,000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0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二)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取得。

(三)减持方式:大宗交易;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四)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进行。

(五)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天鼎康华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9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

(六)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在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回购专户股份发生变动的,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出相应调整。

三、承诺履行情况

(一)承诺情况

公司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过程中,股东天鼎康华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若本企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企业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本企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情形的,本企业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成功认购,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的规定,自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前六个月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企业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及本次认购的可转债。

3、本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接受承诺约束。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或本次认购的可转债,本企业因此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如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若本承诺函出具之后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天鼎康华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相关承诺的情况,减持主体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天鼎康华在减持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天鼎康华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天鼎康华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天鼎康华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048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于2024年3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4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鉴于此次《关注函》回复部分事项需要年审会计师、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意见,且涉及部分事项尚需各方进一步沟通、确认,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于2024年4月23日前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4-17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高卫东先生的辞职申请,高卫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高卫东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高卫东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高卫东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高卫东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高卫东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瀛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和布局安排,于近日变更了经营范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通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及新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电线、电缆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变更后营业执照的具体情况

1、名称:湖北瀛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220684263073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黄粱

5、注册资本:捌仟万圆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3年5月16日

7、住所:通城县经济开发区玉立大道555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电线、电缆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湖北瀛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0万元—200万元	亏损:154.94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40万元—180万元	亏损:159.58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17元/股—0.0021元/股	亏损:0.0017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主营业务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顺应市场变化,主动调整经营思路,坚定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安全、质量为前提,巩固市场份额,扎实推进降本增效工作,加强材料采购管理,主要原材料同比均有所下降。

2、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预计20万元,主要是理财产品收益和政府补助。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59,774,678.60	207,599,557.31	25.13
营业利润	-49,085,678.28	-62,377,490.94	21.31
利润总额	-49,225,363.05	-62,312,940.31	2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714,689.22	-54,769,783.86	18.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56,395.29	-13,624,936.50	-10.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78	-0.0585	18.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2%	-4.60%	0.68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66,360,773.38	1,227,597,620.86	-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18,942,229.15	1,163,656,918.37	-3.84
股本	935,625,600.00	935,625,6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0	1.24	-3.23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本报告期,公司围绕年度经营计划,积极开拓市场,业务整体提速发展,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比增长,基于谨慎性原则并综合考虑子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报告期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以及确认参股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致使净利润出现亏损。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5,977.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13%;营业利润-4,908.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31%;利润总额-4,922.5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0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71.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36%。

2、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总资产为116,636.08万元,较期初下降4.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11,894.22万元,较期初下降3.84%。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041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南鸿云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计14.5亿元,用于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14.5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云南鸿云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云医药供应链"或"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5,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云南鸿云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国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60058315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08-11

营业期限:2010-08-11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鸿翔路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资产总额	583,593,413.89元	720,369,079.31元
负债总额	347,811,110.85元	475,654,636.94元
净资产	235,782,303.04元	244,714,442.37元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保证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云南鸿云医药供应链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所述之主债权,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为限。

债权确定期间:2024年4月12日至2025年4月12日。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鸿云医药供应链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鸿云医药供应链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鸿云医药供应链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8,721.61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79%(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039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担保下属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计1.1亿元,用于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1.1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全资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一心堂"或"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3,000万元。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国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79134233X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59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09-12

营业期限:2006-09-12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南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凯路20号成品仓库综合楼第三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餐饮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诊所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母婴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国内贸易代理;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医院管理;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摄影扩印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妆品零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游乐园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资产总额	860,655,933.04元	844,652,768.61元
负债总额	653,920,563.18元	638,569,067.81元
净资产	206,735,369.86元	206,083,700.80元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保证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为限。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一心堂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广西一心堂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广西一心堂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8,721.61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79%(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040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担保下属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计1.1亿元,用于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1.1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本草堂"或"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8,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定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65072890L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08-16

营业期限:2004-08-16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四川省彭州市致和镇健康大道199号11栋4层40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专用设备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四川本草堂56%股权。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	56.0000	7,000.00
2	黄定中	8.0124	1,001.55
3	敬章书	6.7165	839.56
4	朱晓峰	5.3670	670.88
5	秦林	4.9846	623.08
6	王达均	4.4308	553.85
7	耿越飞	4.4308	553.85
8	罗升联	4.2840	535.50
9	郝嗣	2.5615	320.19
10	四川制药制剂有限公司	2.4923	311.54
11	陈荣有	0.7200	90.00
合计		100.0000	12,500.00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资产总额	1,188,430,725.83元	1,129,888,504.55元
负债总额	993,030,607.02元	922,777,704.59元
净资产	195,400,118.81元	207,110,799.96元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证人: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捌仟万元整为限。

债权确定期间:2024年4月12日至2025年4月12日。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四川本草堂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四川本草堂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四川本草堂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8,721.61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79%(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4-027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4月1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行政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学武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4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43,561,56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3.2231%。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27,966,58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5.2689%。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5,594,98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9542%。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3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6,064,07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8.19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69,0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3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15,594,9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9542%。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143,561,56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064,07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43,561,56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064,07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43,561,56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064,07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43,561,56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064,07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143,561,56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064,07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同意143,561,56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064,07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43,561,56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064,07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143,561,56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064,07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143,561,56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064,07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17,234,07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064,07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张学武先生、张学文先生、兰波先生及杨林广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43,561,56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064,07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143,561,56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064,07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1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43,059,06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064,07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张磊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16,064,07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064,07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湖南盐津控股有限公司、张学武先生、张学文先生、兰波先生、杨林广先生、黄敏胜先生、张磊先生、李汉明先生、杨峰先生及张杨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莫彪、周晓玲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